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销售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根据需要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约定制作相关报表并配合基金托管人的对账需求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过错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当日基金份额核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销售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赎回费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3)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定义、变更除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率之外的收费标准;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7)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销售出新业务或新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8、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公告会议通知、通知、通知、通知方式。

1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议程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以书面形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及证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或者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表决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通讯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取决于召集人。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会议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4)出席或者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召集人通知的其他事项。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或者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会议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投票表决。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或者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予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进行表决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取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担任监票人,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表决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立即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席人应当当场宣布重新清点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表决的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提出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会议的,不影

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先行垫付。清算费用在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先行垫付的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时,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人员

基金管理人不担任清算小组的人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派员,由基金管理人派员担任负责人。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外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同意服从该仲裁裁决。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外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同意服从该仲裁裁决。

(十一)基金合同的成立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因发生基金财产清算情形而终止的,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十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可以变更。

(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因发生基金财产清算情形而终止的,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可以变更。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因发生基金财产清算情形而终止的,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十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可以变更。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因发生基金财产清算情形而终止的,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可以变更。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因发生基金财产清算情形而终止的,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